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法鼓文理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檢附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流程於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資料，惟規定項目未齊全，建議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依法定項目研訂特殊教育方案，以臻周延完備。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已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委員，惟僅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召開會議並附有紀錄，未有112學年度第2學期相關紀錄。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務處之下設單位查有資源教室網頁，並依規定公告輔導人員職掌，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特殊教育業務。  113年度核定1名輔導人員，已依規定取得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者1名，達成比率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訂有導師制實施辦法並透過晤談轉介資源教室協助提報特殊教育鑑定，惟仍建請於該辦法提醒導師評估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以利提升學校整體特殊教育知能。  已依教育部公告期程提報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已依規定訂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 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具特殊教育身分證明的學生數為2名，依法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訂定完成率達100%。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部分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2. 學校因學生多為中高齡，故認為不需進行學生之生涯轉銜作業，惟有關生涯轉銜包含升學、就業及就養等方面，無論是終身學習抑或是與社福機構聯繫，建議根據上述評估學生之需求，建立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提供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紀錄為112學年度第1學期，112學年度第2學期與113學年度第1學期未有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的紀錄及檢討會議紀錄。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生經特殊需求評估無課業輔導需求，建議訂定「學生學業輔導實施辦法」與申請及媒合機制，並落實課業輔導後填寫相關紀錄與進行成效評估。
		2.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目前未提供課業輔導，建議根據學生需求訂定課業輔導方式及評估辦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根據學生需求提供個案輔導或諮詢相關服務，建議系統性的做成紀錄，以利追蹤學生之改善情形。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資源教室運用校內與校外資源，辦理舒壓課程、視障體驗及定向行動訓練課程等，建議活動配合學生的需求提供社福機構或終身學習之認識等，以符合年長學生的特殊需求。  各項活動結束皆有進行滿意度調查，建議針對資源教室提供之輔導與服務活動等進行成效檢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訂有身心障礙考生課程考試需求申請機制，提供有需求學生評量調整服務。  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及特殊學生獎補助相關辦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申請減免及獎助學金。 2. 建議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應有成效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能協助視障生申請擴視機與電腦螢幕，協助肢障生申請電動代步車等相關學習所需輔具。 2. 能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學習或生活必需之人力評估及協助，並提供助理人員在職訓練。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建議進一步評估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品質及成效。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學生年齡區間為 60~65 歲，皆為退休人士，建議建立高齡學生生涯轉銜服務的機制及資訊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目前無特殊教育生畢業，建議擬定對未來特殊教育生畢業相關追蹤輔導機制。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 分)	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編列 10% 自籌款。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並建立工作考核及調整薪資機制。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1. 113 年度經費執行率達 61 %，教育部補助款執行率達 87%。 2. 建議提升年度經費執行率，並針對執行成效進一步分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設有資源教室專屬空間，配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資源教室落實學習輔具借用紀錄，建議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據以作為改善參考。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校園地圖或樓層資訊查無標註無障礙設施之相關圖示或訊息，不利引導需求者前往使用，請改善。 2. 查無有效之無障礙標章。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多處已登載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查無改善計畫。 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僅填報至 110 年度。